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29號

原告 鄭育修
訴訟代理人 李慧千律師
被告 雄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靖羸
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
複代理人 洪大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陸萬貳仟貳佰元，及自民國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參佰零參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零柒佰參拾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陸萬貳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62,200元及法定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應將持有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360,200股背書轉讓並交付予原告。嗣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捨棄備位聲明(見本院卷2第11頁)，此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3年8月6日以每股11元之價格，將原告持有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春堂公司)之記名股票360,200股(下稱系爭股票)出賣予被告，總金額為

3,962,200元，並辦理背書轉讓完畢。惟被告遲未給付股款予原告，經原告於106年10月12日催告被告，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款項，為此，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62,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系爭股票實為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鄭靖羸（下稱鄭靖羸）之父親鄭慶祥（下稱鄭慶祥）所有，惟其因稅務等問題之考量，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又為符103年1月20日之股東會議（下稱系爭股東會議）之決議，鄭慶祥於103年間將系爭股票贈與予鄭靖羸，並指示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且由鄭慶祥出面指示原告將系爭股票移轉予被告。是兩造間自無系爭股票之買賣契約存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自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鄭慶祥為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父親，於103年12月27日逝世前為生春堂公司之董事長。

（二）鄭慶祥於103年1月20日召開集團公司家族股東會議，並依鄭慶祥之意通過「所有家族公司之持股以鄭慶祥、王梅薰、鄭靖羸、鄭育修、鄭智文5人各持股20%方式分配。」決議事項。

（三）生春堂公司於103年1月20日同時作成「公司之持股以鄭慶祥、王梅薰、鄭靖羸、鄭育修、鄭智文5人各持股20%方式分配」相同決議事項。

（四）葉逸家負責生春堂公司股票移轉作業，林宏源處理生春堂公司股份稅務、申報事項。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原告持有系爭股票是否為訴外人鄭慶祥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

（二）原告將系爭股票轉讓與被告係基於鄭慶祥指示或係基於原、被告間系爭股票之買賣契約？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持有系爭股票是否為訴外人鄭慶祥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
03 ？

04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5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06 有明文。又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
07 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
08 ，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此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
09 可資參照。

10 2、本件原告主張其將名下所有系爭股票以每股11元代價出賣並
11 移轉登記予被告，惟被告至今尚未給付股款予原告；被告對
12 於原告移轉登記系爭股票予被告之事實並不爭執，惟抗辯系
13 爭股票為原告及被告法代父親鄭慶祥所有，僅因節稅緣故借
14 名登記予原告，原告並非系爭股票真正所有權人云云。

15 3、原告就此主張名下股票除來自父母親逐年贈與外，尚有原告
16 曾於96年間以500萬元代價，參與生春堂公司之增資，而獲
17 取5,000股股份，經過多年分配股利而來，原告就上開主張
18 ，提出原告帳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成功分行、帳號：00000
19 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
20 憑條及生春堂90年、96年股東名冊在卷可證(卷1第153、157
21 頁、第193-217頁；卷2第17頁)。經查，原告所有系爭帳戶
22 於96年10月29日確實領取出500萬元，而隨即原告於96年11
23 月21日在生春堂公司登記股數自10,854股，變成15,854股，
24 顯然增加5,000股，故就資金領取及股數增加兩者，時間緊
25 接金額相符，是原告主張以500萬元增資取得生春堂公司
26 5,000股股份等情，並非毫無所據，且尚屬合理。而被告對
27 於系爭帳戶領取500萬元以增資取得5,000股股份並不爭執，
28 惟抗辯系爭帳戶雖以原告名義開設，然實際上所有使用者為
29 鄭慶祥，故上開以500萬元增資取得5,000股亦非原告所有云
30 云(見卷1第172頁)。惟查，經本院函詢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1 成功分行結果，其於108年2月18日函覆結果：「1、民國96

01 年間，鄭育修提供其個人所有之不動產，向本行辦理個人透
02 支貸款契約，額度新台幣800萬元，期間96.04.30
03 -97.04.30，憑存摺及取款條即可動用該筆額度；2、鄭育修
04 於96.10.29取款憑條向本行動用新台幣500萬元，係因有簽
05 定前項授信貸款契約才得動用。」，此有函文1紙附卷可查
06 （見卷1第261頁），由上可知，原告用於增資之500萬元，
07 確實以其自己名下所有不動產貸款取得。本院認原告就96年
08 間以自有資金500萬元增資購買生春堂公司股票業已提出上
09 開證據以實其說，揆諸首揭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被告就系
10 爭帳戶實際為鄭慶祥所有一節，應舉證以實其說，惟被告對
11 此並未提出證據，僅辯稱系爭帳戶資金流動少，顯然非原告
12 個人所使用帳戶云云，足見，被告並未盡舉證之責。本院綜
13 合上情，認原告主張以500萬元自有資金、出資購買生春堂
14 公司5,000股股份，為有所據，應可採為真實。

15 4、綜上所述，無論原告所有股票來源如何，其有部分股票確實
16 來自其於96年間以500萬元資金購置而來，且原告於96年間
17 增資500萬元所購得之股份，其股份價值業已遠遠超出原告
18 所請求之3,962,200元，應可認原告主張移轉予被告之系爭
19 股票係屬自己個人所有之部分，非鄭慶祥借名登記於原告名
20 下等情為可採。

21 (二)原告將系爭股票轉讓與被告係基於鄭慶祥指示或係基於原、
22 被告間系爭股票之買賣契約？

23 1、承上所述，無論原告所有股票來源如何，其有部分股票確實
24 來自其於96年間以500萬元資金購置而來。而原告主張系爭
25 股票移轉予被告係基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等情，業據其提出
26 103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在卷為證（見卷1
27 第
28 21頁）。依103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上之記載
29 ，系爭股票之出賣人為原告，買受人為被告；再被告提出之
30 生春堂公司103年3月3日股東名簿編號5、6之備註：「.....
31 .由原告賣出360,200股給被告」（卷1第111頁）。故此，原告

主張原告移轉系爭股票予被告係基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等情，應為可採。

2、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原告基於買賣契約移轉系爭股票予被告，已如前述，是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62,200元之買賣價金，核屬有據，應准許之。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股票股款3,962,200元及法定利息，為有理由。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40,303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本件之訴為有理由，本院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彥汝